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王若蕎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54314
傳真：(04)25279180
電子郵件：imagine761029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屯區廍子國民小學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401180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87040000E_114011805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稱臺師大）辦理「114學年度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」之增能實務工作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64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參與學校推動「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」，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團隊辦理雙語生活化增能實務工作坊，以雙語生活化之實踐策略與學校實例為主軸，安排主題講座與案例分享，協助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深化雙語生活化的專業知能，精進雙語教育轉化與實踐能力。

三、旨揭工作坊資訊如下：

(一)舉辦方式：採線上方式辦理(會議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vgk-uacj-ahc>)。

(二)辦理時間：114年12月30日(星期二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

分。

(三)報名資訊：有意參加者，自即日起至114年12月26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止，採網路報名(報名連結：

<https://forms.gle/3HK5rfvSptZVe7P49>)方式辦理。

(四)線上會議室有人數限制，將依報名順序錄取，並請於報到時間儘早上線，以確保與會人員順利參加及會議品質，全程參與者核給3小時研習時數。

四、如有疑義，請洽委辦團隊助理，電話：(02)7749-3893、電子郵件：bilingual1914@gmail.com。

五、檢附實務工作坊議程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北屯區松竹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太平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大里區內新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里區益民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光正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烏日區喀哩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潭子區僑忠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神岡區神岡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豐原區翁子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后里區育英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甲區日南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外埔區水美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清水區三田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肚區永順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甲區東明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北屯區建功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、臺中市霧峰區五福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外埔區鐵山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清海國民中學、臺中市龍井區龍海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肚區大肚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梧棲區中港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梧棲區梧南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北屯區陳平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長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太平區中華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后里區七星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后里區內埔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東新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和平區白冷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公明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崇德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、臺中市霧峰區僑榮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、臺中市西區忠明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東區成功國民小學、臺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上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里區永隆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、臺中市龍井區龍山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區篤行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北勢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北屯區僑孝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、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雅區文雅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石岡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北屯區新興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東海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雅區陽明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西區



裝

訂

線

忠信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重慶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北屯區廓子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甲區華龍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里區大元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北區中華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30

訂

線